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三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三号
(总第 84 号)

目 录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	(16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16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3 号)	(176)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17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免去许红兵行政职务的 议案	(180)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武中立等 3 名 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180)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沈伟轩等 15 名 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181)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王晓民等 4 名同志为代理 检察长的备案报告	(182)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命郭万春法律职务 的议案	(182)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 (草案)》的议案	(183)
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草案)	(18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 设情况的报告	刘文祥 (188)
关于我市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设情况的调研 报告	(19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文祥 (195)
关于我市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98)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史昶伟 (202)
关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信访工作情况的调 研报告	(206)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25 年
第 三 号
(总第 84 号)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林海 (209)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14)
关于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17)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2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1)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4 号)	(221)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年6月13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罢免1名。

由郟县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王景育，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5月28日，郟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罢免了王景育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王景育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41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2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 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工业企业、仓储等”；将第三项修改为“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大于三十米小于等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红线宽度大于十五米小于等于三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三) 删去第三十六条。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六) 删去第四十五条。

(七) 对部分条文作出以下修改：

1. 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二、对《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将第九条第二项中的“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人”。

(三) 删去第十五条第三项。

(四)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五)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六) 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8年8月30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4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和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绿化发展目标及年度计划，保障城市绿化所需用地和资金以及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经费。

第四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并对全市城市绿化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各县（市）、石龙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依据授权或者委托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保护、园林景观、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使用绿化建设和养护先进技术，建设海绵型、节约型、园林艺术型城市绿地。

第六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绿化法律、法规、绿化科学知识和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宣传，鼓励、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城市居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城市绿化及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共同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和备案。

第八条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本地特点，科学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各类绿地的保护原则，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城市绿化规划指标确定绿化用地指标，并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配置各类城市绿地。

第九条 市、县（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化的现状，确定各类绿地界线坐标，划定城市绿线。对已划定的城市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变更或者调整城市绿线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因调整城市绿线减少绿化规划用地的，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就近落实补足相同等级、面积

的绿化规划用地。

第十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按照规定预留绿化用地。

新建区的绿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改建旧城区的绿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新建区每十平方公里应当规划预留至少一处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公园绿地用地，每一平方公里应当规划预留至少一处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用地。

城市国有土地上的道路防护绿地和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所需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申请人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一条 新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规划配套附属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含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不低于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

（二）交通枢纽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宾馆、饭店、大中型商业设施、体育馆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他单位附属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大于三十米小于等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红线宽度大于十五米小于等于三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四）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属于旧城区改造的，其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建设工程项目兼具商住等多种功能的，以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最大部分的使用性质确定绿地率标准。

第十二条 旧城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审核。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易地绿化建设；不能易地绿化建设的，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金。绿地补偿金应当上缴同级财政，用于易地绿化建设。

第十三条 绿地建设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道路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

（三）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除外）、居住区内的绿地，由开发建设管理单位负责；

（四）铁路、公路、河渠、湖泊管理范围内的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负责；

（五）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建设责任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方便养护管理的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选用适应本地自然条件的植物种类，注重市树、市花及优质乡土树木的种植，科学合理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保护城市植物的多样性。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费用纳入投资预算。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附属绿化工程完成的时间不得迟于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六个月。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并不得减少绿化指标。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附属绿化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新建居住区内绿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

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在已建成的居住区内设置绿地平面图公示牌，标明居住区绿地率、绿地面积、建设单位以及监督电话等，并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凡应当绿化而没有绿化的裸露空地，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责任，限期绿化。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劳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产权人利益或者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和规划。

第二十二条 鼓励适宜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的居民住宅楼顶进行立体绿化。

机关、事业单位和文化、教育、体育等公共建筑，符合建筑规范适宜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

城市道路护栏、临街围栏、桥梁涵洞、建筑墙体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垂直绿化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室外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铺设植草地坪，建设绿荫停车场。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种植行道树，同一路行道树应当有统一的景观风格。行道树种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照明和行人通行等要求。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管线建设与绿化建设发生冲突时，新建管线和新种树木应当服从规划，按照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解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定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二）铁路、公路、河渠、湖泊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本单位负责；

（四）居住区内绿地，已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协调确定；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树木，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续资源，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复壮管护方案，落实管护责任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以及管护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责任划分和管理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保持树木生长旺盛、花草整齐繁茂、绿化设施完好。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规划的，应当先修改规划，并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确需增设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等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县（市）、石龙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所占用绿地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占用单位、占用面积、占用期限、批准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

绿地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准予占用的，申请人应当签订绿地恢复承诺书。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后占用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园绿地内严格控制商业、服务摊点。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时应当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城市公园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在城市公园绿地内举办的各类活动，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不得遮挡城市绿化景观。

第三十条 管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树木正常生长的规律，定期对养护管理的树木组织修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组织修剪树木、消除影响；管护责任人未及时修剪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修剪：

- (一)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安全；
- (二) 因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

确需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

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申请

人应当按照伐一补三的原则补植同种类的树木，补植的树木胸径不得小于十厘米。因条件限制无法补植或者补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植或者委托补植，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经批准移植城市树木的，移植者应当保证其成活，移植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予以补植。

因交通、生产等事故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电力、通讯、照明、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因架设线路或者线路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经树木管护责任人同意，并在城市绿化专业单位指导下修剪，或者支付费用，由城市绿化专业单位修剪。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经树木管护责任人同意后，由城市绿化专业单位修剪，修剪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扶正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在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砍伐树木的，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倾斜危及管线、交通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 (二) 因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 在公园绿地内采摘植物花果枝叶、剥损树皮、折采种条等损害绿化的；
- (二) 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
- (三)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取土的；

(四) 在公园绿地内擅自驶入或者停放非作
业机动车辆的;

(五) 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
照明等设施的;

(六) 损毁绿篱、花坛、草坪的;

(七)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搭建构
筑物的;

(八) 在公园绿地(居住区内的公园绿地除外)
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的;

(九)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
源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市、县(市)、石龙
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和古
树后续资源档案,设置标牌,制定复壮保护措施,
划定保护范围,加强管护和社会宣传。

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和
古树后续资源,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管护,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
健全有害植物疫情预警预报防控体系,定期向社会
发布植物疫情监测预报,制定绿化防灾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进行绿化时不得采用带有
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对绿
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禁止使用明令禁止的农药,推广无公害
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树木发生病虫
害时,应当及时督促、组织城市绿地管护责任人除
治;在园林绿化、树木种植、养护、病虫害防治等
方面,向社会或者管护责任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服务。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
市发展需要,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和信用管
理工作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
养护、管理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有关部门
提供的城市绿化工作相关信息;并将城市绿地建设
工程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城市绿地管护责任人以
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在城市绿化活动中的信用
状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绿
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按照所缺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
任务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未完
成的绿地面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
未及时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原状，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不服从公园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按面积处以罚款的，不足一平方米的按照一平方米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8月30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4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划定并予公布。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石龙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营造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良好氛围。

车站、广场、景区、大型商场、超市、商品交易市场(含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宣传。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和公共场所广告的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

面的公益性宣传。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有权对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网络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及责任人，由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一）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城市交通护栏、公共广场，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二）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城中村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负责；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庭院及其周边核定区域，由该单位负责；

（四）各类大型商场、超市、商品交易市场（含集贸市场），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机场、车站、码头、加油（气）站、铁路、公路、隧道、城市交通设施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邮政、通信、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六）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水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施工工地、拆除工地，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产权单位负责；

（八）文化、体育、娱乐、景区、公园、城镇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九）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含建筑退让红线内区域），由所有权人负责。

依照本条规定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跨县（市、区）的，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人确定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城市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乱停放等情形；

（二）保持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维护环境卫生设施，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三）对责任区内发生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劝阻，被劝阻人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一条 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不得擅自改变外立面结构，出现残破等情况应当及时修复。

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不得搭建雨棚、遮阳棚帐，不得擅自设置外置式烟道；安装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

的屋顶、阳（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市容貌的物品；不得使用临街公用设施或者树木拉绳、搭架晾挂物品。

第十二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隔离设施，应当选用透景围墙或者绿篱、花坛、花池、栅栏等，并保持整洁。但是，需要采取特别保卫措施的单位除外。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安全。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市政工程建设、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原因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并采取疏导交通。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监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饭店等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

禁止在城市道路上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设置商亭、候车站棚、固定摊点、宣传栏等；

（二）道路开口。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统筹设置早（夜）市、便民服务销售点、集贸市场，引导商贩归行就市，规范管理。经营者应当有序经营，保持经营场地整洁。

第十七条 因举办节日庆典、文体娱乐等大型公益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不得造成噪音污染，并且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承办者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废弃物。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在其他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禁止区域由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架空管线，应当限期入地敷设；暂不能入地敷设的，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进行规范，并逐步入地敷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不得凌乱悬挂。

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禁行标识标牌以及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共享交通工具的经营服务管理。

共享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规范运营和服务，及时纠正共享交通工具随意停放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公共交通秩序的行为。

共享交通工具承租者应当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第二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并对作业场所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

所及周边路面整洁、无污水，地砖无松动。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择适当位置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因公益性等重大活动，需要临时设置宣传品、标语的，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设置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四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县（市）、石龙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用字规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设置人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

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灯光、景观灯光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保持完好、整洁、美观，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主要街道两侧、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应当按照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的规定设置景观灯光设施。景观灯光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开闭景观灯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

第二十六条 城市河道、人工湖等景观水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面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塑料袋、油污、动物尸体、有害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水体无发绿、发黑、发臭等污染现象；

（二）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定置渔网、渔箱，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安全、整洁、完好；

（三）码头等临水建筑和船舶保持容貌整洁。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石龙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新建工业区、集贸市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石龙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重建，未建成替代设施的不得拆除。原地重建确有困难需要易地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按重置价补偿。

第三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督促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在不易增建固定式公共厕所且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识，专人管理，免费开放，保持清洁卫生、设施完好。

公共厕所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

第三十一条 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

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城市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应当取得相应许可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工业废物、医疗废物以及其他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应当交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 娱乐、餐饮、住宿以及机关、学校等单位，应当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置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第三十四条 城市粪便应当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由责任人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疏掏、清运和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销售、使用、处置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垃圾或者渣土、灰浆、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垃圾或者物料散落、飞扬、泄露，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段行驶。

第三十六条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门前，不得将泔水倒入门前垃圾桶，不得将油渍抛洒到门前路面，不得将废水倾倒在门前树木、花草上，不得将废弃物堆放于门前道路上。

第三十七条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应当合法经营、文明服务，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垃圾处置、灭害消毒等工作，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八条 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

(二) 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渣等废弃物；

(三) 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

(四) 乱扔动物尸体；

(五)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挖掘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非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

管线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暂不能入地的架空管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致使凌乱悬挂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拒不清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对单位处以每处（张）五百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对个人处以每处（张）五十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动、损坏灯光设施或者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二）擅自拆除灯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封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

（二）未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

失的，依法赔偿：

（一）未及时处理举报、投诉等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的；

（二）粗暴执法的；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3 号

（2025 年 6 月 13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郑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景育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景育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5 名。

特此公告。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6月26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本次会议对《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的制定，是通过法治化手段破解“停车难、停车乱”难题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民生福祉与城市运行效率的生动实践。今天的会议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大家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升，使其更加精准、具体、完备，切实提高这一地方性法规的质量。同时，根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二审的相关工作，确保第二次审议顺利进行。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加大投入，“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客货邮融合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针对路网结构不够完善、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等问

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公路及物流网络建设深度融入城乡融合发展规划。要健全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与项目进度匹配。要加大对偏远村庄路段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路网整体连通性和均衡性，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强化耕地保护源头防控，有力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在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取得了排名第六的好成绩。针对宣传氛围不浓、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建设不规范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营造依法保护耕地的浓厚氛围。要始终把握好“最严格”的主基调，着力稳定耕地总量、提高耕地质量，以“零容忍”态度和“长牙齿”的硬措施，为子孙后代守好“口粮田”。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诉信访工作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法检两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持续站稳

人民立场，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针对信访总量仍然较大、重复信访较为严重、信访办理质量需要提升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法检两院要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服务民生、促进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把强化监督、推进法治作为关键着力点，把案结事了、群众满意作为最终落脚点，扎实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格局，我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针对政策落实不够到位、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城乡老年助餐场所发展不够平衡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调整老年助餐规划布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让老年人吃得放心、吃得满意。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创新运营模式，培育专业服务队伍，建立科学评估机制，以高质量老年助餐服务回应群众关切。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誓言铮铮，掷地有声，庄严神圣。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

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下面，就做好当前的重点工作，我再强调三个方面意见。

一要坚持学深悟透，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习近平总书记心系中原大地、情系中原人民。在“十四五”规划收官、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节点，亲临河南考察，让我们倍加温暖、倍感振奋、倍增信心。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时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河南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农业强省，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全市各级人大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贯穿到人大履职、服务“两高四着力”各方面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找准贯彻落实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力以赴落实好《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两高四着力”、开展“四个专项监督”总体方案》，使人大工作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贴得更紧、扣得更准，以实际行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在全市人大系统落地落实。

二要服务中心大局，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6月21日至22日召开的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一体推进学习查改，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力推动“十四五”收好官、“十五五”谋好篇的关键时刻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前天下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陈向平书记强调，要深刻领会和把握省委全会精神实质，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贯通起来，牢记嘱托、紧抓快干、加压奋进，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扎扎实实加强社会治理，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更大力度推动文化繁荣兴盛，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推动省委全会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开花结果。我们要按照市委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1+2+4+N”目标任务体系，围绕建设“五个强省”、营造“五个环境”、抓好“十项重点工作”、把握“三项要求”，准确把握省委全会的核心要义和重点任务。要结合人大实际，扎实抓好省委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聚焦“两高四着力”，聚焦市委十项重点任务，切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

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要强化作风建设，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作风是发展的保障，发展是作风的检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学习教育已经开展了三个多月，是否扎实有效，还要用作风状况、发展实绩来检验。全市各级人大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与人大依法履职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在改进作风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现在已经是6月下旬，全年时间即将过半，各项工作任务很重，节奏也越来越快。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刻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规律特点，积极探索人大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更好地推进科学民主立法、精准有效监督，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质量水平。要围绕陈向平书记提出的“全力冲刺二季度，奋力实现‘双过半’”的目标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聚焦经济发展、“两城”建设、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城市建设、文旅融合、“十五五”规划编制等重点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把市委作出的决策、常委会党组布置的任务、“一要点四计划”确定的工作，以钉钉子精神，不折不扣执行到位、落地见效，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人大贡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免去许红兵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许红兵免职的通知》（豫干文〔2025〕391号）文件，现提请免去：

许红兵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武中立等3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及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5〕218号、平组干〔2025〕131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武中立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提请免去：

梁振云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窦士报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23日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免沈伟轩等 15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和豫组公调〔2024〕137号、平检文〔2024〕171号、平组干〔2024〕548号、平新人常〔2025〕7号、平组通〔2025〕13号、平湛人常〔2025〕21号、汝人常〔2025〕25号、豫组干〔2025〕129号、平组干〔2025〕130号、平组干〔2025〕197号、平组干〔2025〕199号、《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晓民同志辞职的决定》，现提请任免相关人员法律职务：

提请任命：

沈伟轩、赵弘军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闫海潮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孙雨蒙、杨龙丹、崔晓鹏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提请批准免去：

杨慧的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赵弘军的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郭万春的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晓民的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提请免去：

阮建国、雷举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徐遂根、李鹏举、郑涵、李春洋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6月12日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王晓民等 4 名同志为代理检察长的备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4 月 9 日，汝州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王晓民为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2025 年 4 月 17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杨慧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2025 年 4 月 18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郑涵为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2025 年 4 月 15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李鹏举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特此备案。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6 月 19 日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命郭万春法律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和平组干〔2025〕219 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郭万春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机动车 停车管理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2025年6月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草案）》已经2025年6月20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附件：关于《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主任会议

2025年6月20日

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改善城市交通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机动车停车管理与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区是指本市除各县（市）、石龙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设施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依据规划独立建设、公共建筑配套建设以及临时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

车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主要供单位、住宅小区等特定对象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路内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的供社会公众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多元参与、管服并重、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

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等做好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本市城区机动车停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府投资和扶持力度，保障停车设施建设所需资金。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政策支持。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结合其他专项规划，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内容应当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和机动车停车实际需求，制定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保障停车设施建设用地供应。城市更新改造、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当规划一定的比例用于停车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增建停车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待建土地、城市边角地、桥下空间、空闲厂区等闲置场地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和其他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城市道路通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路内停车泊位。

城市管理部门在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前，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施划方案。编制施划方案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充分听取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对路内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医院、公园、体育场、博物馆、图书馆、商业聚集区、公共服务机构以及车站、公共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周边道路，设置临停快走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第十五条 住宅小区专用停车场和周边公共停车场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在住宅小区周边选择具备条件的支路，划定夜间、法定节假日停车路段，供机动车免费临时停放。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消防救援等单位外，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非办公期间免费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并在单位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

停车人应当按照停车时段、准停车型停车；超出停车时段拒不驶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利用政府未出让土地等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由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经营管理者，并遵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所有权人自主确定经营管理者。

从事停车设施经营服务的，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停车设施终止营业的，应当告知备案机关。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路内停车泊位以免费停车为主、政府定价收费为辅。健全政府定价规则，根据区位、设施条件等建立价格调控机制，实行从中心城区向城市外围由高到低的停车级差价格。

第十九条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不同区域、时段、占用时长等因素，科学制定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经营者参照政府定价，根据市场情况、服务条件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停车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经营性停车场免费停车时间不少于三十分钟，路内收费停车泊位免费停车时间不少于六十分钟。

军车和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援抢险车、行政执法车等以及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行免费停放。

第二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运用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采集、整理停车信息，向社会公布停车场分布、车位数量、使用状况、收费标准等信息，提供停车引导、预约停车、泊位查询、无感支付等便捷停车服务。

停车设施应当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保持数据畅通，实时在线传输停车信息。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上下时段校门周边区域的停车管理，确保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

第二十三条 停车设施管理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标明经营者信息、开放时间、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二) 保持停车场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三) 按照规定收取停车费用；

(四) 维护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活动；

(五) 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灾险、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应当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停车场、对公众开放的专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引导；

(二) 将车辆停放在施划的停车泊位上，按照标识方向或者顺行方向停车；

(三) 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四) 燃油车辆不得占用新能源车辆充电车位，新能源车辆充电完成后及时驶离充电车位；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路内停车泊位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和范围停放车辆;

(二) 按照标示方向在标线内停放车辆, 不得压线、跨线或者逆向停放车辆;

(三) 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四) 非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擅自设置停车泊位;

(二) 擅自收取停车费用;

(三) 擅自设置、毁损、撤除停车泊位标识、标线、标牌等设施;

(四) 擅自在停车泊位或者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放置桌椅等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

(五) 在停车泊位上从事车辆销售、修理、装饰、清洗等经营性活动;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符合下列情形的废弃机动车停放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或者停车设施内:

(一) 失去驾驶功能的机动车;

(二) 经依法认定为报废的机动车;

(三) 经依法认定为无主的机动车;

(四) 其他可以视为废弃机动车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查处停车违法行为, 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停车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停车投诉举报制度, 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并对投诉举报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用途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照每日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 停车设施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由停车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 或者接入后未保持数据畅通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不按规定收取停车费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擅自收取停车费用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县（市）、石龙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平顶山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根据本条例依法做好本辖区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关于《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6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市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平顶山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和社会的高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日益突出。目前已经成为城市管理的顽疾，存在着部门职责界限不清晰；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缺少相应鼓励引导政策，社会资本投入不足，公共停车泊位供需矛盾突出；路面停车拥堵、专用停车泊位闲置、重点区域收费调节机制缺乏；住宅区、学校、医院、商业圈等人员密集场所占用停车泊位现象严重，缺少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动车道路范围以外区域停放管理缺少法律法规依据；重处罚轻管理和服

务现象突出等一系列问题，不仅降低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也影响了城市的市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对此意见较大，迫切希望解决。为切实解决上述问题，依法规范机动车停车管理，

制定一部符合实际的机动车停车方面的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审议项目。为做好《条例》起草工作，3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义带领立法调研组到新华区、湛河区、卫东区实地调研了解我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相关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立法意见。4月份，法制委、法工委与有关部门多次会商，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完成了《条例（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5月份以来，法制委、法工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立法调研和各方面意见，反复多次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文本。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三十七条，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针对我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对症下药、精准发力，从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政府及相

关部门职责、停车设施管理、停车行为规范和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一) 采取“小快灵”立法。落实“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工作要求，以解决停车管理服务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着力点，条款设置瞄准关键问题，“需要几条就立几条”，达到简明、易懂、实用的效果。

(二) 厘清部门职责。《条例（草案）》规范了有关部门在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厘清部门责任分工，有效解决相关部门事权交叉、各自为政等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三) 强化源头治理。停车泊位供需矛盾突出和停车设施配建结构不合理是影响机动车有序停车的主要根源，这一问题在老城区和老旧住宅小区周边尤为突出。对此，《条例（草案）》提出，

应当坚持规划先行、多措并举，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增加停车设施有效供给，从源头上破解停车难题。

(四) 突出管理服务。主管部门服务意识不强、管理手段落后是造成停车设施浪费、停车秩序混乱的重要因素。对此，《条例（草案）》提出，停车管理等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免费开放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并通过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巡查、做细服务等措施，全面提升停车资源使用效率和停车服务质量。

(五) 规范停车行为。驾驶人员文明意识不够、守法意识不强是机动车乱停乱放的直接原因。对此，《条例（草案）》通过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停车行为、对扰乱停车秩序的行为作出禁止规定、明确违法停车行为的法律责任等规定，积极引导机动车驾驶人自觉维护停车秩序、规范文明停车。

以上《条例（草案）》及其说明，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文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是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亲自推动实践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做出“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十一周年，十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累计投入85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6190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12937公里，路网密度163公里

/百平方公里，居全省第8位，实现了所有行政村和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所有行政村通客车，农民因路而富、农村因路而美、农业因路而兴，农村公路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运输支撑。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坚持高位推动，构建推进体系。把“四

好农村路”建设作为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实施乡村振兴的关键举措，举全市之力强力推进。一是**高度重视**。连续多年将其纳入重点任务、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进行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批示指示，成立以主管市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建立了领导包保、定期调度、绩效考评、督查通报等工作制度，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工作推进体系。二是**科学规划**。聘请全国知名交通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全市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等，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配套措施。“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共完成建设里程 2335 公里、危桥改造 110 座，打造美丽乡村公路示范乡 12 个，美丽乡村示范路 86 条。编制《平顶山市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围绕“一河二山四库”（沙河、尧山、二郎山、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石漫滩水库、燕山水库）及特色文化集聚分布特点，拟建设 1000 公里以上覆盖全市 A 级以上景区以及重要传统村落、特色乡村、产业园区旅游公路网。目前，已建成旅游公路 205 公里，叶县 1 号旅游公路被省交通运输厅命名为全省首批公路旅游特色路，并获奖励资金 2400 万元；舞钢石漫滩水库环湖路入选 2024 年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国骑行地图”精品骑行路线。三是**强力推进**。出台《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实施方案》《行政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农村县乡村三级物流建设工作方案》等。严格落实“七公开”制度（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工程监督、工程款项使用、工程质监、工程成本、工程验收），对于零散小规模项目，探索打捆招标，吸引资质高、能力强的大型企业参与建设。宝丰县成功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郟县、叶县、鲁山县成功创建省级“四

好农村路”示范县，舞钢市待省级验收。全市 4 县 2 市均成功创建“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郟县获得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称号。

（二）**坚持管养并重，提高公路质量**。农村公路“三分建七分养”，建设与管养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我们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方针，全方位统筹谋划管养工作。一是**全面推行路长制**。目前，全市所有农村公路实现“总路长+县、乡、村三级路长”全覆盖，“路长”总人数达到 492 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配合，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已基本形成。二是**加强养护队伍建设**。结合农村公路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创新构建科学高效的养护体系。每 50 平方公里建设 1 个县级养护中心（全市共 15 个），配备挖掘机、路面养护车、道路清扫车、洒水车等大型养护作业机械，负责片区内主要道路养护工程、技术性养护以及应急抢险等任务。每个乡镇设立养护站（全市共 86 个，占 100%），在行政村设立养护室（全市共 1921 个，占 2561 个行政村中的 75%），构建全面覆盖的基层养护网络。现有专业养护人员 723 个，临时性养护人员 2840 个，基本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三是**建立资金保障机制**。2023 年，市政府出台《平顶山市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经费纳入一般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各县（市、区）设立专账专户，定期对农村公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同时，鼓励社会各界捐赠以及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多方筹措资金。四是**创新科技运用**。加大科技投入，建设农村公路路网感知系统，在重点路段安装视频监控、弯道预警等智能设备，全面提升智能监测预警水平。采用无人机进行路况

巡查,打造农村公路智慧信息服务体系。在2023年、2024年全省通报中,我市农村公路优良率分别为71.91%、73.29%,均居全省第一。鲁山县《护好农村公路托起鲁山乡村振兴梦》经验入选全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宝丰县智慧公路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2020年9月,我市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三) 坚持统筹结合,提升综合效益。把“四好农村路”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通盘考虑,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转型发展等战略部署持续发力,统筹推进。**一是与强村富民相结合。**坚持旅游资源在哪里,公路修到哪里;产业资源在哪里,公路延伸到哪里,规划实施了一批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农村公路已成为乡村振兴、强村富民的强大引擎。宝丰魔术大道助力大黄村成为“全国最大的农村图书批发市场”和省内最大的乡村物流园和小商品批发集散地,旺季日销售图书200万册、渔具6000单,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从业人员近5万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汝州市依托靳马线把大峪镇“云堡妙境”打造成全国甲级民宿,实现了公路建设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良性互动。**二是与和美乡村建设相结合。**开展路域环境治理、廊道绿化、美丽公路创建活动,让广大农村美起来、靓起来。“十四五”期间,全市栽种绿化树48万余棵、建成美丽生态廊道235公里,创建市级“美丽农村路”38条353.6公里,县级“美丽农村路”86条429公里。鲁山县环库路荣获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称号,鲁山县石林路和叶县一号路荣获首届“河南最美公路”称号。**三是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实施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工程、行政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农村物流节点建设工程,推动城乡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双向互通,吸引不少外商在我市农村投资兴业。叶县1号公路

串联4个山区乡镇45个建制,辐射带动周边118个村14.3万余人发展特色产业,2024年入选国家“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鲁山县10条199公里旅游公路,串联国家A级旅游景区11处,带动农家乐专业村108个,1.2万从业人员年均增收万元以上;郟县姚庄乡全域农村公路建设带动了“长寿之乡”休闲旅游发展,年均吸引30余万人前来休闲养生、旅游观光。

(四)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提质增效。**一是创新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探索试行全域公交一体化,实行高密度、低票价的城乡、城际公交和定制公交。目前,已开通城市公交线路168条,定制公交16条,学生公交51条,不仅改变了以往班线客运亏损经营的局面,而且提升了人民群众公交出行获得感。**二是大力发展城乡物流。**制定《平顶山市“快递进村”工程推进方案》《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方案》等,开展“交邮合作”“邮快合作”,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鲁山县依托豫西建业物流园,开通货运专线、惠农专线,打造具有山区特色的三级物流快递节点体系。宝丰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客运经营者开展合作,推进线路资源共享、一体发展。**三是创新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广“一车多运、一站多能、一网多用”模式,推动县、乡、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郟县在全省率先探索实施“城乡客运+农村物流+邮政快递”城乡客货邮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统一分拨处理、统一运输配送、统一末端站点、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五统一”配送模式,荣获“全省客货邮一体化样板县”称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路网结构需进一步提升。**一是技术等级偏低。**全市农村公路通车里程已突破一万公里,但是,二级路占7.4%、三级路占7.6%、四级路占85%,二、三级以上公路占比居全省第11位。随着

时代的发展，窄而不畅的村道与农村地区日益增长的车流形成矛盾，这种多而不优、以低标准的村道为主的路网情况与助力乡村振兴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二是水泥混凝土路面占比高。我市2002年至2009年大力发展农村公路建设，共建设完成8992公里且大多为水泥路，截止目前，全市水泥混凝土路面里程10918公里占比84%，超期服役道路占比大，人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白改黑”的愿望与日俱增。三是旅游路需求满足不了形势要求。随着地方经济的不断增长，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的社会需求占比不断升高，尤其是旅游路，是满足群众节假日游玩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市旅游公路网规划已完成，但是真正达到旅游公路标准的占比不足10%，对比省内旅游公路发展较好的洛阳市、焦作市存在很大差距。

（二）资金使用效率不足。2022—2024年共收到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72597.7万元，截止2025年3月底，已支付30387.4万元，占比仅为41.86%，资金的使用效率偏低，一方面，直接影响我市农村公路建设，44个滞后项目进展缓慢；另一方面，由于资金消化慢、支付率低，已经影响了我市争取中央、省资金的补助额度。

（三）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普遍存在站房设施简陋、无功能区划分、设备缺乏、服务不规范等问题，特别是利用村民服务中心、乡村超市、村邮站建设的村级站点，设施设备配置不全，未全部实现“一站式”服务。另外，因加盟制快递企业派费不稳定且处罚项目较多，导致乡镇一级快递网点合作意愿不强，村级网点利益缺乏保障，网点稳定性和持续性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路网升级，改善路域环境。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重点实施不满足错车条件的建制村通达路线加宽改造或设置错车道工程、

新增危桥及存量危桥改造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加大对农村公路路面破损、路基沉陷、桥梁病害等问题的整治力度，优先对交通流量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路段进行改造升级。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增设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等，消除安全隐患。2025年，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实施危桥改造20座、安防工程18公里。同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养护长效机制，落实养护资金和人员，提高公路养护水平。

（二）聚焦旅游赋能，提速重点项目。聚焦旅游资源丰富区域，科学规划旅游公路路线，利用今明两年时间，全力推进三大旅游公路建设。1号旅游公路以红二十五军长征路线为核心，途经鲁山、叶县、舞钢，全长240公里，将二郎山景区、石漫滩水库、燕山水库、孤石滩水库等著名景点串联成线，让游客在旅途中追寻红色记忆，领略自然风光；2号旅游公路以昭平湖—沙河—白龟湖水系为主轴，贯穿鲁山、市区、宝丰、叶县，全长200公里，将尧山风景区、昭平台水库、白龟湖等知名景点紧密相连，游客可沿此路线饱览湖光山色，感受山水之美；3号旅游公路聚焦北部文化特色，途经鲁山、汝州、郟县，全长220公里，将三苏园、风穴寺、九峰山等承载深厚文化底蕴的景点串联起来，为游客开启探寻历史文化之旅。计划2025年打造旅游公路300公里以上，完成1、2号旅游公路和北部山区旅游路的建设任务，2026年完成3号旅游公路的建设任务。

（三）加大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农村公路资金动态监管机制，依据项目进度节点，制定资金拨付计划，明确各阶段资金使用标准与时间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跟踪，确保资金与项目进度匹配，避免资金闲置。将资金使用效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资金使用效率高、项目推进快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项目进度滞后的进行问责。

（四）搞好政策引导，完善城乡物流设施。

研究制定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专项政策，明确设施布局、用地保障、资金补贴等细则，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将物流设施纳入城乡规划“一张图”，破解农村末端配送“最后一公里”瓶颈。实施基础

设施升级工程，在县域统筹建设物流集散中心，整合快递、冷链、仓储资源；在乡镇布局综合服务站，整合乡镇客运站、道班、邮政快递和供销网点等，对接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乡需求；在行政村推广智能快递柜、合作代办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聚力“两高四着力”，提升我市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设水平，服务和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一要点四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采取“集中调研+小分队调研”方式，先后深入鲁山县、宝丰县、叶县等地，实地调研农村公路及城乡物流网络建设工作，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和城乡物流网络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明新专门审定调研方案、提出要求，成立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牵头负责调研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5月20日，调研组采取集中调研形式，深入鲁山县开展实地调研；之后，又采取小分队调研方式，实地走访宝丰、叶县等地部分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乡镇物流

配送点及直播带货团队有关人员，了解详实情况。通过调研，调研组一致认为，我市深入贯彻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创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客货邮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助力我市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一）城乡路网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达能力显著提升。一是从里程上看，截止2024年底，我市农村公路总里程为12937公里，路网密度163公里/百平方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不断增加，路网密度显著提高。二是从投资上看，市、县两级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并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为农村公路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三是从建设时效上看，通过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城乡路网通达能力实现质的跃升，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100%，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稳步提升，基本形成了“内联外通、通村畅乡”的农村公路网络。

（二）城乡物流网络进一步便捷，流通效率不断优化。一是从节点看，县级物流中心、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点等建设步伐加快，全市已建成客货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2 个，县级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 5 个，乡镇运输服务站 70 个，村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点 2253 个，行政村通邮率已达 100%。二是从模式看，积极探索推行农村客运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创新推广实施“一车多运、一站多能、一网多用”融合模式，在县城建设共配中心，乡镇建设综合服务站，打造统一分拨处理、统一运输配送、统一末端站点、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的配送模式。目前，已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 58 条，投入合作客运车辆 98 台，投入合作货运车辆 57 台。三是从物流量和配送时效看，农村地区进出物流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特别是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流通更加活跃，县到乡、乡到村的配送时效明显缩短，部分地区实现“当日达”或“次日达”，物流成本有所降低。

（三）融合发展能力进一步凸显，支撑作用有效增强。创新“农村公路+”模式，按照旅游路、文化路、产业路、致富路发展理念，推动农村公路深度融入经济发展。一是**“旅游路”串珠成链。**高标准规划建设了一批特色旅游公路，如叶县、鲁山县、舞钢市的“1 号公路”，主线全长 273 公里，串联了珍珠潭、文殊寺、孤石滩水库、楚长城遗址、二郎山景区等人文景点。2 号旅游公路主线全长 167 公里，支线包含尧山龙潭峡、环昭平湖、环白龟湖、北部环山路等 125 公里，共计 292 公里，串联了尧山、昭平湖、白龟湖、沙河等人文景点。3 号旅游公路主线全长 225 公里，支线包含温泉小镇、三苏园、抗日根据地等 60 公里，共计 285 公里，串联了鲁山北部山区、汝瓷小镇、三苏园等人文景点。二是**“文化路”彰显底蕴。**如：在白龟湖环湖路、沙河河堤路段、北部山区环山路建设中，注重融入

地方文化元素，完善标识标牌、彩绘设计等配套设施，有效提升了农村公路的文化导入、文化展示效果。三是**“产业路”赋能经济。**围绕特色产业布局，推动农村公路向产业园区、种养基地延伸，助力郟县红牛、鲁山林果、叶县蔬菜等特色产业发展。四是**“致富路”促进增收。**农村公路网络的完善有力支撑了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带动了乡村驿站、农家乐、民宿等“路衍经济”发展，促进了特色农产品外销，拓展了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四）道路管养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出台《平顶山市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经费纳入一般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了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推进农村公路常态化养护，提升路域环境质量水平，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我市优良路率达 71.91%，全省第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村公路建设发展不平衡，部分环节存在断点。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路段存在“断点”，如宝丰县回龙庙村等部分村庄的进出道路仍存在通村路标准偏低、路况较差，存在“通而不畅”问题，影响通行安全和效率。调研中还发现，部分县（市、区）之间在农村公路规划标准、建设进度、资金投入等方面存在差异，整体发展不够均衡协调。

（二）农村物流网络有待完善，末端配送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最后一公里”仍需打通。**部分偏远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覆盖不足或稳定性较差，末端配送成本高、时效慢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配送时效性有待提升。**部分乡村地区配送频次低、时效性不强，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即时性需求。三是**客货邮融合深度不足。**现有融合模式多处于初级阶段，客货运企业与邮政快递企业的协同机制、线路

整合、信息共享、利益分配、标准规范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有待破解，规模化、规范化、可持续性仍需加强。

（三）“农村公路+”融合发展缺乏系统规划，特色品牌效应有待提升。一是布局“少而散”。依托公路发展的驿站、农家乐、民宿等业态分布较为零散，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特色线路。二是业态存在“重复单一、同质化”。现有业态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如农家乐菜品、民宿风格趋同），缺乏鲜明地域特色和深度文化内涵，吸引力、竞争力不足，市场竞争激烈但效益不高。三是资源开发深度不足。对沿线丰富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资源和乡土文化内涵挖掘、整合、转化还不够，具有影响力、持续性和辨识度的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及农文旅融合精品线路缺乏打造培育。四是品牌包装宣传欠缺。缺乏统一的策划、包装和有效的宣传推介，未能形成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平顶山农村公路+”品牌。

（四）养护投入保障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相对于日益增长的公路里程和通行需求，养护资金需求与供给矛盾依然存在；基层养护专业力量和技术装备相对薄弱，专业化、机械化养护水平有待提高；部分路段精细化、预防性养护水平有待提高，路域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仍需巩固。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规划引领，推动路网建设更加均衡协调。建议：一是完善顶层设计。将农村公路及物流网络建设深度融入全市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高标准编制新一轮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农村公路+”融合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空间布局。二是聚焦短板弱项。加大对建设薄弱区域（特别是偏远村庄路段）的倾斜支持力度，着力提升路网整体连通性和均衡性，优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出行难”路段。三是坚

持建管养运并重。结合发展需求，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适当提高建设标准，增强通行能力。更加注重管理、养护和运输服务的同步提升，确保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化客货邮融合，构建高效便捷城乡物流体系。建议：一是完善三级节点体系。加快县级物流中心升级改造，强化乡镇运输服务站的综合枢纽功能，加密、巩固村级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实现村级快递服务点高质量全覆盖。加大对偏远乡村物流服务的政策扶持和补贴力度，提升配送时效和服务稳定性。二是创新融合运营发展模式。科学规划客货邮融合线路，推广定线、定时、定点班车带货模式。大力推广“城乡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共享站场运力资源模式，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激发客运企业参与物流配送积极性。三是发展智慧绿色物流。提升市级客货邮信息共享平台数智化水平，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鼓励利用村邮站、便利店等现有资源共建共享末端网点。

（三）突出特色培育，做强做优“农村公路+”经济。建议：一是加强规划引导与整合。结合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布局，系统规划“旅游路、文化路、产业路、致富路”，制定“农村公路+”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各县（市）区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差异化发展。重点围绕叶县、鲁山、舞钢“一号公路”，白龟湖环湖路、沙河旅游带、北部山区环山路等骨干线路，系统布局驿站、观景点、服务区、特色种养基地、加工点等，串珠成链，形成特色产业廊道。二是打造品牌提升价值。市级层面统筹，对重点打造的“农村公路+”精品线路、特色产品进行统一策划、包装和品牌推广。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展会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讲好“平顶山农村公路+”故事，提升知名度和吸引力。支持举办乡村旅游节、采摘节、公路骑行赛等活动聚拢人气。三是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引进和培育一

批懂经营、善管理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带动农户深度参与“农村公路+”产业链，分享增值收益。

（四）健全长效机制，提升管养水平和保障能力。建议：一是**提升专业化养护水平**。加强基层养护队伍建设和技术培训，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养护机械化、专业化水平。二

是强化路政管理和安全保障。压实各级路长责任，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管理养护责任落地见效。持续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完善标志标线等安防设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路政管理，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文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耕地是国之根本，民生之基。市委、市政府时刻牢记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坚决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和最节约用地制度，积极探索耕地保护机制创新，深度挖潜、强化措施、严格问责，有力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近年来，通过挖潜后备资源潜力，实施未利用地开发、耕地提质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实现耕地面积连年增长，2023年度全市耕地实现净增加4.21万亩，2024年增加3.21万亩。截至目前，全市实有耕地面积477.75万亩（其中，水田面积1.6万亩、水浇地面积319.84万亩、旱地面积156.31万亩，平均耕地等级为八等），超出省定任务27.37万亩；实有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12.2448万亩，高出省定任务2.8678万亩，全面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实现了耕地保护数量、质量双提升，确保了“饭碗田”的绝对安全。

二、耕地保护政治责任落实情况

2024年10月9日，省政府通报了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我市位于全省第六名，考核等次为“优秀”。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书记、市长对耕地保护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安排，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多次赴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对耕地保护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健全协同机制。**市县两级同步成立了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为成员的耕地保护领导小组，组建了工作专班，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凝聚了工作合力。**三是严肃责任考核。**按照耕地保护“五个一票否决”要求，将全市“三区三线”划定的全市450.37万亩耕地保有量和40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分解到各

县（市、区），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全面夯实耕地保护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共同责任，确保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四是强化问题整改。**近年来，相继开展大棚房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查严防严管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卫片执法和“虞城案件”以案促改等工作，以长牙齿的硬措施打击各类耕地违法行为，全力消除存量违法用地，零容忍遏制新增。

三、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源头管控，严控新增占地。规范用地管理，牢固树立向前一步理念，健全项目谋划机制，组织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直接参与项目谋划，避免项目选址与“三区三线”“城市控制线”等发生冲突，占压永久基本农田等，把矛盾问题化解在项目生成之前。严格按照国家、省控制“两高”项目用地的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地项目坚决不予报批。**严控新增占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全力保障全市经济建设用地需求的同时，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对新建建设项目实施部门联审，严控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特别是新增占用耕地，保障优质项目优先落地。2024年以来，全市共上报并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报件54个，涉及建设用地总面积近2万亩，有力保障了平漯周高铁、白龟湖生态环湖路、平煤大道东西延、花山智慧岛、科创新城等项目的用地需求。**严格用途管制。**坚持“耕地优先”政策，把好看农转用审批关，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乡村基础设施类项目等，确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在纳入村庄建设边界管理的前提下，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各项要求，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坚决不触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近年来，

全市累计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近4000亩，科学保障了农村各类真实有效项目的用地需求。

（二）坚持占补平衡，积极盘活存量。一方面，严格落实耕地“大占补平衡”。严守耕地总量红线，将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植树、廊道绿化、超宽超标绿化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统筹“以补定占”和耕地恢复任务，把上年度净增加的耕地数量作为下年度批准占用耕地和安排耕地恢复任务的前提，保持耕地只增不减。2024年全市共上报各类新增建设用地项目57个，总面积7851.225亩，其中占用耕地面积2980.4025亩，全部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要求，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落实了占补平衡挂钩。**另一方面，深入开展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盘活攻坚。**在对全市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进行全面核查摸底的基础上，逐宗建档入库，按土地类别、形成时间、处置时限要求形成问题清单，同步开展自查整改。截至2024年底，全市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2.2044万亩，完成盘活2.3133万亩；闲置土地处置任务0.3811万亩，完成处置0.6862万亩。

（三）严格动真碰硬，消除存量违法。一是全面推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存量问题整改。国家、省级共下发我市2018-2024年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图斑544个、涉及耕地面积3578.56亩，截至目前全市已整改95个、涉及耕地面积159.34亩。2025年5月30日，省自然资源厅新下达我市变更调查疑似问题图斑230个、耕地面积127.73亩，目前正在调查核实。以上两项合计疑似问题图斑774个，耕地面积3706.29亩。**二是积极整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2024年省委巡视反馈我市涉及耕地“非农化”问题1026个、面积3761.37亩。截至目前，全市已整改完成991个、面积3629.03亩。**三是深入开展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根据省专班下发的项目清单，我市 2017 年以来共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 252 个，其中，补充耕地项目 95 个，增减挂钩项目 157 个。目前，全市共排查出两大类问题 149 个，其中招标投标环节问题 14 个，后期管护环节问题 135 个。下一步，将督促属地政府落实整改台账，逐个纠治违法违规招标投标、虚高定价、虚假施工、占而不补、补而不实、指标无序买卖等问题。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保护氛围。以“耕地保护宣传年”活动为抓手，坚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宣传，围绕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土地执法、节约集约用地等内容，打造“线上+线下”立体传播矩阵，营造全社会关注耕地保护、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利用“6·25”土地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全面提高全市耕地保护法律意识，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存在问题

从省委巡视、自然资源督察、典型问题通报等情况来看，我市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现象依然十分严重，特别是交通运输用地违法占用耕地需补办用地手续 2813.94 亩，占全市违法总量的 66.39%。从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情况来看，虽然全市完成了目标，但个别县区存在年度耕地面积净流出情况。比如：鲁山县 2024 年度耕地净流出面积 9525 亩，湛河区 2024 年度耕地净流出面积 18 亩，将影响全市 2025 年落实耕地“大占补平衡”的工作要求，增加全市 2025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难度。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水平，加大耕地监管、管控与处置工作力度，持续开展好耕地保护以案促改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治理，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决夯实粮食安全基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耕地保护极端重要性的政治认识和责任担当，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对各县（市、区）工作不力、新增违法的，采取公开通报、警示约谈、动态限批、挂牌督办等方式进行综合惩戒。通过考核激励方式和用地奖补政策调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耕地保护的积极性，形成县级、乡级、村级、农户层层有责任，级级有利益的耕地保护“大格局”。

（二）科学统筹保护利用。一是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深化增存挂钩机制，完善耕地“大占补”制度，统筹“以补定占”和耕地恢复任务，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保持耕地只增不减。二是加强耕地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顺序，确保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三是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积极从存量土地上挖掘潜力，提高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处置效率。四是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充分挖掘和保护宜耕后备资源，有序推进储备耕地开发利用，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进一步提升耕地数量、质量。

（三）加快存量问题整改。以此次中央巡视为契机，成立消化存量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工作专班，统筹开展省委巡视、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聚焦存量未整改问题台账，组织专业队伍、精干力量，吃透情况、厘清政策，集中攻坚、重点突破，明确

化解路径，“一案一策”制定处置方案，尽快消除存量问题违法用地状态，依法依规快速拆、快清运、快复耕、快上报、快销号，确保7月底“大头落地”、年底前实现动态清零。重点做好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的大西环、大西环北延、平煤大道中段、平叶快速通道、国道345、大香山和平郊路改扩建廊道绿化项目等六条重点道路项目用地手续报批工作，尽快完善用地手续，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做好源头常态管控。增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预见性和敏感性，以“一网两长”“技防”+“人防”为抓手，精准利用卫片执法等监测技术手段，进一步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执法长效的常态机制，全面提升耕地保护能力。**一是**严格落实“一网两长”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压实各级田长和网格员责任，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切实管住、守住每一寸耕地，确保违法苗头早发现、早制止，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控制在“萌芽”

状态。**二是**推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监管部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实现整改无死角、监管无盲区、治理常态化。**三是**从严做好用地管控，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坚决改变以往“重项目实施、轻用地审批”“先上车、后买票”的用地观念，加快形成靠制度管地、管权、管人的长效机制，从根源上杜绝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未批先建、违法占地行为发生。**四是**重拳打击新增违法，从严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把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作为当前耕地保护的重点工作，深入整治土地执法宽、松、软问题，坚决依法严厉查处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甘栓柱同志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于5月下旬和6月上旬，先后赴鲁山县、叶县、湛河区、宝丰县、新华区，就高标准农田建设、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建设用地闲置、违法占地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组织市直12个部门召开座谈汇报会，听取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征求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耕地保护工作成效

（一）扛牢了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市委书记、市长对耕地保护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安排、专题研究，赴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对耕地保护提出明确要求。健全耕地保护领导机制，市县两级同步成立了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为成员的耕地保护领导小组，组建了工作专班，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凝聚了工作合力。严格落实

责任考核，按照耕地保护“五个一票否决”要求，全面夯实耕地保护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共同责任，确保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2024年10月9日，省政府通报了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我市位于全省第六名，考核等次为“优秀”。

（二）强化了耕地保护源头防控。建立健全项目谋划机制，组织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直接参与项目谋划，避免项目选址与“三区三线”、“城市控制线”等发生冲突，把矛盾问题化解在项目生成之前。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对新建建设项目实施部门联审，严控用地规模。坚持“耕地优先”政策，把好农转用审批关，在纳入村庄建设边界管理的前提下，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坚决不触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三）推动了耕地保护“开源节流”。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植树、廊道绿化、超宽超标绿化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统筹“以补定占”和耕地恢复任务，把上年度净增加的耕地数量作为下年度批准占用耕地和安排耕地恢复任务的前提，保持耕地只增不减。2024年全市共上报各类新增建设用地项目57个，总面积7851.225亩，其中占用耕地面积2980.4025亩，全部落实了占补平衡。积极开展闲置土地盘活攻坚，对闲置土地逐宗建档入库，按土地类别、形成时间、处置时限要求形成问题清单，同步开展自查整改。2024年处置闲置土地93宗面积0.6828万亩；2025年截至5月底已处置13宗面积0.0988万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氛围不浓，对保护耕地、节约用地重视不够。实地调研中发现，部分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对耕地保护调研点的情况不了解、不清楚，对

如何处理和处置更是心中无数，有些甚至是分管领导、监督单位负责人。部分村支部书记对本村建设用地、林地的基本情况说不清楚，对耕地保护的内容说不明白。这些现象充分说明，无论是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还是基层单位，对保护耕地、节约用地重视不够。同时，宣传方式不灵活，针对乡村居民老幼较多、青年人较少的现象，如何把耕地保护和农田设施管护的相关知识传递到农户，管用好用的方式方法不多。

（二）监督监管不到位，违法占地现象时有发生。调研中发现，一些县（市、区）对政策宣传不到位，土地监管不到位，导致违法占地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农户具备审批宅基地条件，却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及时审批，造成农户在耕地上建房，造成违法占地，一旦被上级发现，拆除时困难重重，不仅行政成本增大，而且增加了社会矛盾，造成不稳定因素。有些种植大户，未能及时申请到设施农用地，也极易造成违法占地。在交通项目建设中，由于土地审批时间长，项目建设要求时间紧，未批先建现象较为普遍，有些道路已通车数年，但土地手续迟迟未能落地，造成违法占地的事实。

（三）项目建设不规范，群众反响强烈。在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根据实地调研和群众反映，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在前期谋划中未能充分结合实际和群众意愿，群众支持度不高，造成项目落地困难重重。二是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不规范现象。三是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或未完全按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监理缺失或不负责任，造成建设质量存在问题，影响效益发挥。四是后期管护缺失，重建轻管。有些地方虽然制定了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措施，但大多是写在纸上，挂在墙上，未能真正落实到生产实际中。调研中发现，有些项目区水利设施指定了管护人，但管护人不清

楚管护内容和职责，部分管护负责人责任心不强，对设施的日常巡查巡护落实不到位，有些设施或被偷走，或被人为破坏，有些耕地的水井只用条石覆盖，抗旱时需自行架电抽水，不仅不方便使用，而且增加了群众负担，挫伤了群众抗旱积极性。

（四）批而未供和土地闲置问题突出，缺少破解难题方式方法。通过查阅资料发现，目前全市共有闲置土地基数（动态）269宗13845亩（其中最早的是2015年，面积约27.6亩），大量闲置土地的存在，不仅浪费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而且受土地指标影响，一些优质项目无法或难以及时申请使用土地，影响了经济发展，也严重影响了土地利用效率。实地调研中发现建设用地批而未供、供而未建的问题比较严重，大量闲置土地成为临时垃圾堆放地，有的被附近居民开垦种植蔬菜。同时，受经济形势影响，闲置土地数量还存在新增现象。一些单位尽管也出台了化解消纳的措施，但进展缓慢，盘活闲置土地的信心不足，决心不大，措施不力。如湛河区光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市一中南侧），实（09）5-G，面积2.4391公顷，2009年批复，至今仍未开发利用。宝丰县迎宾大道东段南侧宗地，面积25亩，2020年批复为建设用地，至今闲置。

（五）部门协作不到位，造成问题久拖不决或悬而未决。《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但由于规划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林业、土地供给等部门沟通不畅、协作不力，造成问题久拖不决。鲁山县城南新区一处已批复土地（丝绸路与安康路交叉口东南），面积约30亩，河南民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用地，由于该宗地内部涉及国有林场，土地性

质属于林地，变更土地性质迟迟未有进展，导致该地块闲置多年。在联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导致现场处置、证据固定等环节衔接不畅，影响行政执法效力。部分监管部门对分管的职责不清楚不了解，重项目建设，轻土地监管，重结果，轻过程监管，导致建设过程中容易产生乱占耕地的现象。

（六）督导不力，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通过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机制，强化部门共同责任，确保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要求全面落到实处。但在调研中发现，尽管法律法规和文件对各职能部门在耕地保护中的职责做了明确界定，但一些单位和部门未能积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遇到问题躲着走，不直面问题，不敢触及矛盾，甚至做表面文章，应付过关。对一些主要问题不是一盯到底，而是一笔带过。执纪部门过多考虑工作难处，对失职人员追究不到位，造成“长牙齿”的监督失之于软。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建立完善宣传引导机制，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宣传对象，制定科学合理的宣讲内容，提升宣传效能。要加大法律法规的宣讲力度，特别是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推进全过程监督，防止出现边整治边违规的现象。要加大对乡村违规建设处置的宣讲力度，让村民知法懂法守法，共同营造耕地保护浓厚舆论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控力度，切实发挥效益。要认真学习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切实抓实农田水利设施

管护工作。要建立完善农田设施管护机制，落实好县、乡两级政府对管护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推动实施管护经费相关部门合理负担，明确管护主体，定岗定责，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要建立完善管护队伍，落实好井长制，加强管护队伍培训指导和监管，定期对分管设施进行巡护。加强农业水价制定、调整和“以电折水”监管，防止定价过高，影响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坚决遏制乱占耕地乱象。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建立完善土地监管的长效机制，杜绝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未批先建、违法占地行为发生。建立完善联合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明确监管内容，细化监管措施，切实从制度建设上筑牢耕地保护防线。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对国家、省下发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图斑进行集中查处，针对每一问题，认真查清形成的原因，多举措严要求的进行整改，严防问题反弹。细化综合执法内容，建立完善违规违法乱占耕地处置的流程，明确各部门执法过程中的职责和行动内容，确保综合执法安全有效，执法行为合理合法，防止激化矛盾。要结合国家、省开展的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的自然资源督察，加大排查力度，严厉惩处违法乱占行为，守护好耕地红线。要落实好占补平衡机制，提高未利用地开发的质量，推动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确保耕地保护数量、质量双提升。

（四）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力破解建设用地难题。要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属地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协调推进机制，研究确定回收收购土地、计收违约金等重大事项，统

筹协调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实施。要加强监督指导，落实处置闲置土地有关规定，有力有序有效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建设用地闲置情况的普查力度，切实摸清底数，建立完善总台账和单一台账，查清摸准每块闲置土地闲置时间、闲置原因，切实做到分管部门账目清。要善于利用上级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托现有部门，建立推进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吃准悟透上级支持政策，对闲置土地进行研判，分类处理，积极推动问题解决。要认真学习领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处置闲置存量土地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通过鼓励企业优化开发，促进市场流动转让，政府收购收回，盘活闲置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总结经验做法、推介典型案例、探索长效机制，积极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

（五）进一步加大督导和协作力度，形成齐抓共管局面。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有关工作部署，不断提升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强化正向激励和负面警示，更好地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要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格局，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要持续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推进耕地保护共建共治共享。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要建立完善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依托现有的大数据平台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土地管理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诉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史昶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申诉信访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平顶山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申诉信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市法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以“控增量、减存量、稳秩序、畅出口”为目标，强化源头预防、做实依法处置、突出有效化解，推动申诉信访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全市法院申诉信访整体形势平稳向好，京巡访量稳中有降，访案比指标从0.29%降至0.10%，进入最高法院确定的合理区间。

一、深化定分止争，下好源头治理“先手棋”

（一）前端积极融入多元解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将“万人起诉率”“诉前调解成功率”指标纳入“鹰城平安建设指数”，努力把纠纷化解在诉前。积极融入多元解纷大格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与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13家单位诉调对接，与平顶山仲裁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等8家单位有效衔接，搭建“信息共享、风险共防、矛盾共解”联动平台，2023年以来诉前化解各类纠纷6300余件。

（二）中端全力提升办案质效。每月听取审

执质效和申诉信访工作汇报，审判管理和信访部门按条线、部门分析质效情况及信访原因，督促服判息诉率较低、访案比较高的部门、基层法院查漏补缺，精准施策。通过质效提升，从源头上减少申诉信访的发生。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上诉率分别下降12.72%、25.49%、19.96%，再审申请率分别下降30.38%、26.01%、12.20%。202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全省审判、执行、信访工作高水平均衡发展的6家中院之一，受到省法院通报表扬。

（三）后端耐心细致释法答疑。全市法院统一部署、一体推进司法释明中心建设，通过主动释明、预约释明、第三方释明等方式，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主动履行生效裁判。自2023年中心设立以来，累计接待当事人4500多人次。2023年、2024年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分别升至90.93%、92.19%，2024年向省法院申诉申请再审率全年保持全省最优。

（四）全程纳入信访评价考核。制定《全市法院信访工作责任制及考核办法》，把信访案件评查与化解、信访终结申报与审查、访案比指标等纳入考核范围，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法官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实现信访预防化解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

二、强化有访必理，打通依法受理“路线图”

（一）认真落实“有信（访）必录”。将来信、

来电、网上信访等各渠道信访事项统一归口“信访件处理中心”，逐件录入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与来访同交办、同要求，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复”。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录入信件3263件次，录入量全省第三，反映录入准确性的偏离度指标全省最优。

（二）畅通线下信访渠道。落实院领导接待下访制度，实行“院庭长+员额法官”每日坐班接待，提前公示值班表，提高接待实效。任命经验丰富的老同志担任信访专员，参与日常接待、信访研判、积案化解等工作。2023年以来，两级法院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16200多人次，其中预约接待4100多人次，化解信访事项1300多件。

（三）精准甄别及时交办。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要求，逐一厘清诉求，细致甄别分类，精准交办责任单位。2023年以来，转送来信来访4316件，重点交办督办385件。

（四）完善机制用心答复。制定《办理群众来访事项工作指引》《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程》等文件，不断规范信访案件办理。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人民来信答复率从53.88%提升到80.72%，全省第一。

三、实化如我在访，打好信访化解“攻坚战”

（一）规范办理初信初访。抓住初信初访有利化解时机，要求院领导预约接待、全程指导，通过高位推动，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萌芽。自2024年实行初信初访月度交办以来，共梳理交办11批573件，有效化解177件，化解率30.89%。

（二）全力治理重信重访。把重复信访治理作为全年工作主线，开展重复信访专项化解行动。把好办理质量关，所有交办信访事项，申报结案统一审核把关。全力推进信访终结工作，坚持“以终促息”“慎终结”工作思路，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律师等参与听证，提高终结办理质量。截至2025

年5月，全市法院共有102件终结案件通过最高法院备案，全省最多，中院在2024年全省法院信访工作培训会上作经验交流。

（三）高度关注交办督办。高度重视各级人大交办信访事项的办理，对交办督办的73件信访事项，认真办理、按期报告。对人大代表关注的12起案件，院长及分管院领导重点把关；对提出的41条工作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及时反馈。

（四）重点突破积案难案。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申诉信访集中攻坚等专项活动，压实领导包案，集中力量攻坚，推动汝州郭万柱案、万新强案等一批信访老案彻底化解。在2023年省委政法委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活动中，全市法院结案率94.55%，全省第二。

四、量化监督问责，用好奖惩考核“指挥棒”

（一）主动纠错补瑕。信访案件一律采用“一案双查”，对案件办理存在错误瑕疵的，及时导入程序进行纠错补瑕；对存在司法作风问题的，移交督察部门调查处理，做到问题不遮掩、矛盾不回避。2023年以来，共有43起案件经信访评查后启动再审。

（二）严查问题事项。加大“四应四不”检查力度，对重复信访逐案审查，梳理汇总问题信访事项，督促落实“判后答疑、释法说理、复查评查、公开听证”等办理要求。2024年实行问题信访事项通报以来，累计编发通报18期，指出问题890个并督促整改。

（三）严肃责任查究。建立“月提醒”制度，对于问题信访事项、存疑信访事项、缠闹访事项等，及时提醒处置整改，逐案倒查信访责任。2023年以来，28件问题信访事项责任人受到追究。

（四）发函提醒约谈。对存在进京滞留访、缠闹访多发，访案比指标落后等问题的单位，及时

发函；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提醒约谈。2023年以来，先后进行16次专项提醒。

五、优化信访秩序，营造依法信访“大环境”

（一）分类有序处置。制定《信访警务执勤及信访当事人缠闹访分类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及时处置突发访情。2023年以来，妥善处置涉“新华区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河南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群体集体访38件次767人次，依法打击滋事扰序违法信访行为45人次，12人因违法信访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重要节点管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前组织谋划，安排县级领导带队，统筹调度值班接访力量，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实现在京滞留人员动态清零，省两会、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敏感节点未发生来自平顶山法院的信访干扰。

（三）及时请示报告。认真落实市委“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要求，定期排查重大风险事项，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报告。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排查出扬言自杀、报复法官、报复社会等中高风险信访人56人，重大涉稳风险案事件9件，在上报的同时全力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均未发生负面舆情。

（四）救助困难群众。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严守救助条件，严把救助标准，对101名困难群众进行司法救助，发放救助款2018629元，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法院信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信访总量仍在高位运行、信访安全风险仍然较高，与上级要求、人民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到省访有所上升。**2024年，全市法院进京初访同比下降32.68%，访案比指标从0.29%下降至0.10%，“控新”成效初现，但到省访同比

上升36.71%，反映出本地吸附作用没有很好发挥。

二是重复访占比较高。近三年，全市法院申诉信访整体重复访率达63.68%，个别信访老户滞留重访、“打卡式”登记，“治旧”工作还需发力。**三是部分案由访案比较高。**民事案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之诉，刑事案件中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行政案件中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访案比明显高于其他案由，反映出该类纠纷实质化解难度大，引发信访风险高。**四是执行信访增长明显。**2024年执行信访量同比上升近30%，占比达到35%左右，信访事由主要集中在执行不力和消极执行方面。**五是越级访、程序中访多发。**2024年越级访、程序中访占比同比分别上升1.67、1.78个百分点，“以访施压”“信访不信法”现象有所抬头。**六是信访老户占比较大。**近三年，10年以上老案去重前占市级以上信访总量近35%。部分信访老户承诺停访息诉后，为获取更大利益仍然持续信访。

我市法院申诉信访存在的问题不足，主要源于以下原因：**一是法院“人案矛盾”仍在加剧。**在法官数量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如湛河区法院2024年受理案件数量为2015年的3.4倍，人均年办案量已达390件。**二是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不健全。**特别是立案阶段信访风险排查不够，法律释明、风险告知、多元化解等工作职责与信访风险预警衔接不足。**三是少数民事案件办理质量不高。**近年来，我市法院案件质效持续保持在全省先进行列，但仍有个别办案人员程序意识不强、事实认定有误、法律适用不当，出现办案瑕疵，甚至错案，损害司法公信力；也有司法能力不足，裁判文书说理不透彻，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缺乏认同。**四是部分刑事、行政案件化解难度大。**有的寻衅滋事、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受害人与被告人对立情绪大，矛盾不易化解。征地拆迁类行政案件，影响范围广、涉及利益大，极易引发集

体信访。**五是执行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个别执行干警“如我在执”意识不强，存在执行不力等问题；执行信息公开不够，执行人员与当事人缺乏沟通，有些“执行不能”案件也引发当事人不满。**六是信访事项办理质量仍需加强。**少数信访事项办理存在工作开展不及时、办理质量不高等问题，没有真正落实好“四个到位”的办理要求。

法院审判既要案结，更要事了，重在公正高效定分，难在息诉罢访止争。申诉信访工作是法院工作的“晴雨表”，更是反映人民群众满意度的“风向标”。下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为契机，坚持党建引领、牢记政治责任、坚守为民情怀，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推进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不断优化司法作风，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一是要更加注重源头预防。进一步增强信访风险防范意识。落实信访风险评估制度，把信访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贯穿于“立审执破访”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审执质效。树牢正确政绩观，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强化对下业务指导，加强“四类案件”监管，压实院庭长阅核责任，提高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提前公示法官接待时间，自动推送案件办理节点，对外公布执行干警联系电话，邀请当事人、人大代表及检察机关等参与和监督执行活动，以公开促公正。

二是要更加注重规范受理。统一集约受理。

各渠道来信、来访、网访扎口管理、集中录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办理工作全程留痕。做好甄别分流。根据信访事项类别，采取转送、交办、移交等不同方式，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让每一件信访事项有着落、有人管。实行重点督办。重点信访事项院领导包案，一案一专班，逐一督办，突出办理实效。

三是要更加注重实质办理。抓实专项活动减存量。认真组织开展信访积案难案集中化解、涉诉信访攻坚等专项活动，一案一策，全力攻坚化解。持续推进信访终结，畅通无理访出口，引入第三方评查，增强“以终促息”实效。抓牢初访化解控增量。加强院领导值班接访、带案下访，继续落实初信初访集中交办、院领导预约接待，高位推动，增强实效。深化府院联动防变量。对于涉及非法集资、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和历史遗留问题、违法信访受打击等重点方面的信访化解，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配合，凝聚化解合力。

四是要更加注重监督追责。压实责任链条。实行“一案三查”，压实办案、办访和信访管理的责任，对于主管单位或分管条线信访量大、访案比处于高位，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追究领导责任。严查办案责任。对于经评查案件存在错误、瑕疵的，在依法纠错补瑕的同时，倒查审判、执行责任；对于经评查案件不存在问题，但因司法作风问题而引发信访的，追究工作责任；对于信访案件多发、访案比持续高位的员额法官，经提醒、约谈后仍无改善的，按照《人民法院法官员额退出办法》进行处理。追究办访责任。突出信访办理过程监督，对责任未落实、敷衍应付、多次退回重办的，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五是要更加注重秩序维护。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大敏感案事件第一时间向市委、市人大请示报告，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下依

法妥善处理。坚持依法依规。准确区分正常信访与缠访闹访，既依法保护合法信访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也坚决制止违法闹访行为，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坚持惩防并举。对一般缠访、闹访的，

教育规劝，抓早抓小，避免矛盾激化；对长期恶心上访、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的，及时固定证据，协调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信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于5月下旬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监司工委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诉信访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舞钢市、叶县人民法院，走访舞钢市矿山修复基地、叶县三常路中心法庭和田庄康台村调解工作室等地，采取听取汇报、召开汇报座谈会、查看有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认真了解2023年以来法院申诉信访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不断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着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我市社会和谐稳定、平安鹰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 狠抓源头治理，推进预防法治化

一是坚持调解优先，着力多元解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各级各类调解组织有效对接，与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住建局等13家单位合作建立了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与市卫健委、平顶山仲裁委等8家单位就重点领域纠纷化解建立了对接工作机制。2023年以来通过多元解纷机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300余件。**二是通过提升审判执行效果从源头上减少信访发生。**审判管理和信访部门按条线、部门分析质效情况及信访产生原因，服判息诉率低、访案比高的部门积极查漏洞、补短板。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上诉率分别下降12.72%、25.49%、19.96%，再审申请率分别下降30.38%、26.01%、12.20%。**三是加强司法释明，努力实现“案结事了”。**通过法官主动释明、第三方释明、预约释明以及指定释明等方式，全方位做好当事人释法明理工作，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四是健全科学考核机制，提升预防化解意识。**将信访案件评查与化解、信访终结申报与审查，以及日常信访责任落实、访案比指标等纳入对申诉信访的量

化考核范围，促使全院法官将信访预防化解意识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全程。

（二）畅通依法受理，推进受理法治化

一是认真落实“有信（访）必录”。采取集约化受理，将各渠道信访事项统一归口“信访件处理中心”，逐件录入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内信访管理系统，确保“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复”。二是及时转送交办。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厘清信访诉求后精准转送、交办责任单位。2023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甄别转送来信来访4316件，重点交办督办385件。三是持续畅通信访渠道。认真落实院领导接待下访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院庭长+员额法官”每日坐班接访，基层法院实行院领导班子成员带班接访。创新实行信访专员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命7名审判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担任信访专员，参与日常值班接访、信访案件研判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2023年以来，1300多件信访事项得到有效化解。四是加强信访反向监督。每月集中研判接访中发现的存疑信访事项，经研判认为案件处理可能存在问题的，移交市中级人民法院评查办或责任法院进一步评查，对确有问题的启动纠错程序。2023年以来，共研判39件重点信访事项，其中依法纠错16件，实质化解13件。

（三）做好信访化解，推进办理法治化

一是规范办理流程，严把办理质量。制定《办理群众来访事项工作指引》《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程》等文件，倒逼承办法官实质办理并及时向信访人反馈答复，实现办信全流程跟踪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部门审核把关全市两级法院所有交办信访事项。2024年实行初信初访月度交办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梳理交办11批573件，有效化解177件，化解率30.89%。二是依法纠错补瑕。强化申诉信访案件的复查评查，对原审存在错误瑕

疵的，及时导入程序进行纠错补瑕，存在司法作风问题的，移交督察部门调查处理。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有252件案件被再审改判，其中43件属于信访中发现启动再审。三是依法规范救助。对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的申请执行人、诉求有一定合理性又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信访人等情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进行司法救助。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救助101人，发放救助款2018629元。四是扎实开展专项活动，强化信访终结。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信访积案难案集中化解、涉诉信访集中攻坚等多个专项活动，彻底化解一批复杂信访老案。截止目前，全市法院共有102件信访终结案件通过最高法院备案，并已全部完成移交稳控。

（四）抓好奖惩考核，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

一是严查问题信访事项。坚持对重复访逐案反查，梳理汇总问题信访事项，滚动销号管理，督促责任法院和中院业务部门做实“判后答疑、复查评查、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办理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二是严格信访责任查究。对于问题信访事项、存疑信访事项、非访信访事项后续处置整改不到位的，逐案督促倒查信访责任。2023年以来，追责问责28件问题信访事项。三是充分运用提醒建议。针对进京滞留访、集体访、缠闹访等问题突出，访案比指标明显落后的单位或部门，发送督办函、工作建议，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提醒约谈。2023年以来，进行了16次专项提醒，相关工作均有明显改进提升。

（五）倡导依法信访，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

一是加强应急处置。印发《信访警务执勤及信访当事人缠闹访分类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访情，依法打击违法信访行为。2023年以来，共妥善处置规模集体访38件次767人次，依法打

击滋事扰序违法信访行为 45 人次，12 人因违法信访被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及时请示报告。对人大代表关注的 12 件案件，提出的 41 条工作意见建议，交办督办的 73 件信访事项，认真办理，按期报告办理情况。定期排查重大风险事项，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报告。2023 年以来，全市法院排查出扬言自杀、报复法官及报复社会等中高风险信访人 56 人，重大涉稳风险案事件 9 件。三是做实重要节点维稳工作。实现在京滞留缠闹访人员动态清零，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建国七十五周年等重要节点未发生来自平顶山法院的信访干扰。

二、问题和困难

（一）申诉信访总量还在高位运行。2023 年以来，通过开展各类专项活动，全市法院攻坚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难案，赴京走访有所减少，但来市到省访量依然较大，2023 年、2024 年全市法院市级以上走访均为 4000 多件次，总量仍在高位运行。

（二）重复信访较为严重。经统计，2023 年、2024 年全市法院市级以上走访重复均达 2000 余件次，整体重复访率 63.68%。少数信访老户滞留重访、“打卡式”登记，反映出“治旧”工作还需发力。

（三）信访办理质量需要提升。少数信访事项办理还存在工作开展不及时、办理质量不高等问题，接待来访不够认真，反映诉求掌握不够准确，释法析理工作不够深入，没有完全落实“四个到位”的办理要求。

（四）府院联动化解信访需要加强。对于涉及非法集资、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的信访问题，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打击违法信访等方面的信访事项，单靠法院一家很难化解，需要地方政府的支持配合。从当前情况看，法院与地方政府的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推进不够顺畅，化解合力还不足，化解成效不够显著。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申诉信访工作的责任担当。一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申诉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二是要提高对新形势下申诉信访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以服务民生、服务发展为立足点，以强化监督、推进法治为切入点，以案结事了为落脚点，切实把申诉信访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自觉把申诉信访工作作为反映社会经济政治动向的信息站、观察所、监督岗，把申诉信访工作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一条重要途径和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推动申诉信访工作健康、有序、深入开展。三是要继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全面了解诉求、客观分析案情、公正开展评查、严肃追责问责，来化解好每一个具体的申诉信访案件，服务保障好人民根本利益。

（二）进一步做好访源治理，强化申诉信访工作的源头预防。一是把牢案件质效、风险防范、司法作风“三道关口”，源头遏制申诉信访产生。牢固树立申诉信访工作“一盘棋”意识，主动将信访风险评估贯彻到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严格办理流程。同时，要有反向思维，在办理申诉信访中检视审判工作短板弱项，以提质增效促进信访问题源头解决。二是抓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两个关键”，防止判后信访转化。抓住释法、答疑的关键时机，用群众语言讲明“法理”“事理”“情理”，通过通俗易懂的释法明理过程，使当事人的不满情绪能够得到及时释放，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三是构建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一张网”，根本减少诉讼增量。将纠纷多元治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在党委领导下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

济、行政等手段，及时捕捉解决好苗头性、倾向性申诉信访问题，深化诉调对接与诉前调解、制发司法建议等举措，将关口前移，切实把问题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

（三）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升申诉信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一是**强化业务部门实质办理**。重视初信初访办理，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进一步完善重点信访事项评查核查机制，对评查存在错误瑕疵的，及时依法予以纠正。将信访办理与矛盾实质化解相融合，狠抓实质性答复，实现从回复到答复、从答复到化解的全流程管理。加强终结案件实质审查，落实“四个到位”要求，及时推进终结移交，维护终结案件的权威性。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在接访过程中，信访工作人员要对来访人多做解释、疏导和宣传工作，结合典型案例，引导信访群众正确理解法律，理性对待纠纷，理性上访，依法维权。三是**加强申诉信访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有担当精神，敢于直面信访人和信访问题，善于换位思考、

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在程序引导、法律指导、情绪疏导上发挥优势，让申诉信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凝聚申诉信访化解工作的共识合力。一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要主动将法院申诉信访工作融入党委政府领导下的信访大格局中，重要申诉信访事项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妥善处理。二是**完善府院联动**。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好《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席会议确定的八项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内容，全面推进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持续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配合做好综治中心建设，发挥好“三调联动”作用，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在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强化与公安、检察机关及政府信访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在化解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及时处置违法信访行为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林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

控告申诉检察是体现检察机关人民性本质属性的重要制度设计，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实现社

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司法救济途径，是检察机关密切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桥梁纽带，也是倾听群众呼声、化解矛盾纠纷、延伸监督触角、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窗口。2023年以来，平顶山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带

着对宪法法律的敬畏和信仰，带着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情怀和担当，带着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和责任，用心用情办好控告申诉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民有呼、我有应，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一）兑现回复承诺，让办信速度“可感受”。积极打造“一个大门进来、一个中心对接、一揽子解决问题”的12309检察服务大厅，畅通“信、访、网、电”渠道，认真落实面对面接谈、领导阅批群众来信、信访联络员、抽查回访等制度，建立“三联三通一评价”工作机制，提高接访处访质量、效率、效果。2023年以来，接收群众来信2295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回访满意率提升至82.4%。

（二）领导带头推动，让办信力度“能感受”。树牢“信访大多是难案，难案就要领导办”的理念，领导包案办理首次到检察机关申诉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立案监督案件45件，包案率100%。开展“骨头案”“钉子案”攻坚化解，185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深化落实点名接访、带案下访等制度，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下访接访75件115人，示范引领其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216件、接受群众点名接访98人，由“一把手”带头办理推动解决“老大难”问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的史某某重复信访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典型案例”。

（三）实质化解矛盾，让办信温度“感受到”。

公开中层以上人员身份和联系方式，两级检察院业务部门干警轮流接访处访，充实信访力量，压实化解责任。综合运用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最大努力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2023年以来，开展公开听证576件，其中简易公开听证427件，当场息诉罢访394件、息诉率92.3%；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4件，发放救助金265.8万元，4起案件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探索把公开听证会开到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和村民议事堂26次，经验做法被省人大常委会《人大工作参阅》刊发。构建“检察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数字赋能”全域救助体系，在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专题调研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二、坚持依法办、高效办，扎实推进控申履职精细化

（一）涉稳风险研判处置到位。建立涉稳风险和涉检舆情月会商、季研判机制，深化落实“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决防止检察环节矛盾激化、上行外溢。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建国75周年、全国、全省两会信访稳定，组织排查涉稳风险隐患案件126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聚力推动涉检信访稳定工作有序开展。坚持重要敏感节点控申接待大厅公休日不歇、全天候接访，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当地，没有发生赴省进京集体访、过激访及重大网络舆情。

（二）控申办案注重监督纠错。认真落实“每案必评、依法化解”，聚焦审查认定原司法程序或处理结果确有错误的控告申诉案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40件，监督撤案246件；提出抗诉74件，改判和发回重审53件；立案办理国家赔偿案

件4件，决定给予赔偿3件，支付赔偿金29万元，促进纠正错误，维护司法公正。积极跟进国家执行体制改革，探索“民事执行监督与协作机制”，以实时监督促全程监督，2024年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37件，上行省检察院28件，上行率11.8%、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深化落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会同法院签订协同工作意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5件，让“程序空转”变“峰回路转”。

（三）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有力推进。高标准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涉企案件341件，清理涉企“挂案”41件，开展“百名检察官送法进百企”活动，走访服务企业271次，帮助解决法律问题179个，做实安商护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待，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恶意欠薪治理等涉民生类案件1774件，做实检察为民。联合市妇联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项行动，打造矩阵式“育鹰在线”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放大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叠加效应。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

三、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推进问题治理源头化

（一）反向审视精准发现问题。坚持站在信访末端反向审视办案前端，逐案分析54个重复“访”，对1961起案件开展交叉评查、集中评查，制发23份检务督察整改提示单或通知单进行提醒、督促整改，倒逼严格依法、公正规范司法。同步制定《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高质效办理因访入罪类案件十条规定》等制度，健全完善案件办理、审核把关、责任落实等

“一二三四五”案件质量把控体系，推动法律监督措施更实、质效更高，从源头减少信访案件。在省检察院2024年重点案件质量评查中，案件不合格率、瑕疵率均为零，捕后不诉人数减至10人，捕后轻缓免刑率降至6.6个百分点，无无罪判决案件。

（二）重点攻坚有效解决问题。立足工作实际和突出短板，开展群众信访满意度上升、信访增量和积案数下降、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下降、“四大检察”申诉上行率下降“一升三降”重点任务攻坚活动，健全“三三四五”控申工作机制，实现信访总量、涉检信访量、申诉案件上行率“三下降”。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来访、来信同比分别下降33.8%、2.4%，重复信访同比下降15.7%，涉检信访减至46件；适用认罪认罚后上诉人数占一审判决人数比例为2.3%、同比降低3.3个百分点，带动一审判决上诉率下降3.7个百分点；刑事申诉上行率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

（三）聚合众力深入整治问题。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建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2309检察服务热线联动机制、检调对接机制，会同公安、法院开展联席会商10次，围绕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处理共商共议、达成共识，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加强检律协作，值班律师接待群众来访106件，参与化解疑难复杂案件48件，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141件。深化落实《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促进社会治理的意见》，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8件、采纳率100%，实现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全面对接基层综治中心，建立22个基层法律监督联络站，收集问题线索31条，化解矛盾纠纷36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强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有力推进队伍建设专业化

（一）党建业务融合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落实“党建+周例会”制度，开展党建业务融合“学、创、展、评”活动，采取周一支部例会学习宣导、带案带题下基层调研督导、听取个案汇报指导等，教育引导干警自觉自发落实“三个善于”要求，做到“多问几个为什么、多想一些怎么办、多办几件暖心事”。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参与正常轮案的169名员额检察官中，全年办案上诉、刑事申诉、涉检信访率均为零的25人，单项为零的分别为29人、149人、139人。

（二）控申人才培养取得新成效。加强控申岗位练兵，不断提升干警司法办案能力、释法说理能力、矛盾化解能力，5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百名优秀信访接待员”。打造检察信访、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业化办案团队，上下一体、横向联动，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市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被省检察院评为“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荣获“全省检察机关2024年度表现突出集体”称号。突出青年干警主体，组织新进人员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一年，不断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厚植检察为民情怀。

（三）亮点品牌打造取得新突破。加大典型案例培育选树力度，建立“首案成例”工作机制，开展检委会讲案例活动，浓厚学案例、用案例、育案例整体氛围，全市检察机关6起控申案件入选省

级以上典型案例。加强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宝丰县检察院《持续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 涉检信访零上行》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并在全国推广，《新“枫”促治“三坚持”》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年度豫检品牌”、首批入选河南省检察机关豫检“枫”尚品牌矩阵，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连续两年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就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作交流发言，全省、全国检察机关控申工作会议相继在我市召开。

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市领导多次对检察工作作出批示，给予我们很大的信任和鼓励。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进行调研指导，提出意见建议，支持和帮助我们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办案理念转变不够到位**。对“六个坚持”“三个善于”等理解把握运用不深入、不到位，仍存在简单“结案了事”、未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等现象。二是**数智赋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运用信访大数据了解群众诉求、研判信访形势、排查矛盾纠纷、检视司法办案等还存在不足，与公安机关、法院等政法部门之间尚未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三是**多元协同共治机制不够健全**。府检联动、检调对接、检律协作等机制落实不够到位，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社会等多种手段解决群众信访仍有不足，齐抓共管、整体推进、衔接有序的“大信访”格局亟待健全。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专

项工作报告为契机，全面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盘接受意见和建议，聚焦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推动监督纠错、强化反向审视控申主责主业，做优信访法治化、做强反向审视、做好高质效办案、做实控申人才建设，推动新时代控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作出新贡献。

一是抓前端高质效案件办理。积极构建以全链条“办案无瑕”促“办案无访”体制机制，深化落实“党建+周例会”制度，扎实开展练兵竞赛活动，促进解决办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转变司法理念、提升办案能力。建立健全高质效办案标准化、规范化体系，细化量化具体标准、规范指引，有效推动和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案件办理流程为主线，从实体、程序到法律文书，从入口到出口，逐项明晰并压实各级主体责任，确保办案每一个环节都有人负责，每一个问题都能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做到“出厂即合格”。

二是抓中端实质性矛盾化解。深化落实“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机制，把握好“统筹”与“主办”的关系，推动控申部门提高分流回复、跟踪督办质效，督促业务部门高质量做好办理答复、化解工作。把握好“内部”与“外部”的关系，对内综合运用领导包案、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对外主动争取党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关心支持，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加强与信访、法院、公安等部门联动，推动健全完善协同共治机制，不断提升矛盾

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把握好“人智”与“数智”的关系，积极对接信访、法院、公安等数据，破除数据壁垒，构建监督模型，为控申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智支撑。

三是抓末端立体化反向审视。坚持严格依法、全面审查、实事求是、纠错和预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穿透式”“回溯式”“延伸式”反向审视方法，对查找出的个案履职不当或者瑕疵问题，督促纠正错误、补正瑕疵、改进工作；对查找出的一类案件的共性问题，提出规范司法行为和完善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从源头上减少同类案件反复发生；对涉及社会治理、政策制定、法治完善的问题，形成有质量的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形成“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治理路径。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问责追责，用高质量的评查和严肃问责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用问题导向倒逼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以高质效检察管理为保障，以“奋进第一方阵、争创全省一流”为目标，以“提质充能、实干争先”为主题，更好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能，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更多平顶山检察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安排，5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监察司法工委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汝州市、宝丰县等地，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专题座谈等方式，认真了解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秉持“如我在诉”的深厚为民情怀，切实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能，全情投入、全力以赴做好相关工作，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以法制化建设为引领，构建规范高效信访工作体系。一是拓宽渠道提效办信，构建多元信访体系。积极打造12309检察服务大厅，构建“线上+线下”多元信访渠道网络，依托“三联三通一评价”机制高效处访，确保信访问题有序运转，对各类信访事项分类处理。2023年以来，对具备

回复条件的群众来信2295件全部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二是**领导包案攻坚克难，深化矛盾实质化解。**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充分运用“包案+听证+救助”矛盾化解机制。攻坚化解185件积案，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下访接访75件115人，接受群众点名接访98人，推动解决“骨头案”“钉子案”等历史遗留问题。三是**聚焦实质性化解矛盾，彰显司法人文温度。**公开员额检察官信息并推行业务部门轮流接访机制，将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全程，通过检察听证、司法救助融合法理情，促进矛盾化解。2023年以来开展公开听证576件，其中简易公开听证427件，当场息诉罢访394件，息诉率92.3%。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4件，发放救助金265.8万元。

(二) 以精细化履职为抓手，筑牢司法公正最后防线。一是**强化风险研判预警，筑牢信访稳定防线。**建立涉稳风险和涉检舆情会商研判机制，围绕重要节点制定专项预案，排查化解风险隐患案件，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重点时期信访稳定，有效防止检察环节矛盾激化，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二是**深化办案监督纠错，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严格执行“每案必评、依法化解”机制，针对错误控告申诉案件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刑事抗诉、国家赔偿等工作。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40件，撤案246件，提出刑事抗诉74件（有结果65件，改判和发回重

审 53 件），立案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4 件（赔偿 3 件，支付赔偿金 29 万元）。同时，积极探索民事执行监督与协作机制，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取得良好成效。三是**统筹推进专项行动，精准护航民生改善与企业发展**。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设立“检察护企”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涉企案件 341 件，清理涉企“挂案”41 件；高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恶意欠薪治理等涉民生类案件 1774 件，为群众合法权益筑牢司法屏障。依托“育鹰在线”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及妇儿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弱势群体保障，充分释放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的叠加效能。

（三）以系统化治理为路径，推动信访问题源头化解。一是**反向审视溯源整改，健全案件质量管控**。通过“三个反向审视”深入剖析重复信访案件，全面检视“四大检察”自身办案问题，制发整改提示单并构建“一二三四五”案件质量把控制度，从源头上减少信访增量。二是**聚焦短板重点攻坚，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开展“一升三降”重点攻坚活动，通过完善机制、便民举措实现信访总量、涉检信访量、申诉案件上行率“三下降”，切实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与群众满意度。三是**聚合多元治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升级**。依托“府检联动”构建大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商、检律协作等方式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以“调研报告+检察建议”模式向党委、人大、政府呈送的调研报告均获批示肯定，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现 100% 采纳，推动从个案办理向社会治理升级。

（四）以专业化建设为支撑，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一是**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夯实政治建设根基**。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提升干警政治素养，落实“党建+周例会”制度并开展融合活动，引导干警在办案中践行“三

个善于”要求，众多员额检察官实现办案“零上诉、零申诉、零信访”。二是**强化岗位素能培育，锻造专业人才梯队**。强化控申岗位练兵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通过“三个一年”活动锻炼青年干警群众工作能力，控申工作相关团队与个人荣获多项省级以上荣誉。三是**培育司法品牌标杆，提升检察社会影响力**。加大典型案例培育选树力度，建立“首案成例”工作机制，营造学、用、育案例氛围，总结推广的宝丰县检察院《持续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 涉检信访零上行》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的史某某重复信访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典型案例”。

二、问题和困难

（一）司法办案理念转变不到位。部分干警对“以人民为中心”“六个坚持”“三个善于”等理念理解运用不深入，仍存在简单结案现象，未充分考虑案件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未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导致部分案件虽办结但群众不满意，未实现真正的“案结事了”，影响司法公信力和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二）数智赋能作用发挥不充分。检察信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等政法部门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仍需完善。各部门间数据交互存在一定壁垒，尚未完全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与高效共享。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访大数据在信访形势分析、矛盾纠纷排查、司法办案监督以及决策辅助等方面的深度应用。

（三）多元协同共治机制不健全。虽然建立了府检联动、检调对接、检律协作等工作机制，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不畅通，工作衔接不够紧密，导致在处理信访矛盾纠纷时，难以充分发挥多元主体的协同作用。社会治理问题联动处理机制不够完

善，“大信访”格局尚未健全，影响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四）服务中心规范化水平参差不齐。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在基层院呈现明显建设落差，部分院硬件设施陈旧，功能区域划分模糊，便民安全设施缺失；人员队伍专业化程度不足，复合型人才稀缺，业务培训针对性不强，应对新兴诉求能力不足；信息化应用浮于表面，设备利用率低，线上线下服务衔接不紧密，未能充分发挥一站式服务效能，与新时代检察为民的服务要求存在差距。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司法为民根基。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贯穿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全过程。二是牢固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自觉将“三个善于”要求全面贯穿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努力做到每一起案件都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三是加强对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切实转变司法作风，强化服务意识，从单纯的案件办理向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转变，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树立检察机关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强化数字赋能，推动创新发展。一是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升级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功能，整合来信、来访、网络信访等渠道，实现信访事项“一网通办”。开发智能辅助系统，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流程指引等服务。建立信访

案件线上流转、督办机制，实现案件办理全过程可追溯。二是深化数据整合与协同应用。联合公安、法院等部门搭建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实现执法、案件、信访数据实时共享。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信访规律，构建风险预警模型，自动识别矛盾隐患并推送预警。依托平台开展多部门联合研判，协同制定处置方案，推动矛盾源头化解，形成高效协同治理模式。三是推进智能化办案应用。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信访案件自动分类、职能分类。开发职能辅助办案系统，为干警提供法律条文检索、相似案例推送等服务，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探索开展远程视频接访、公开听证，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便于群众诉求的有效解决。

（三）健全协同共治机制，凝聚矛盾化解合力。

一是细化联动机制运行规范。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制定府检联动、检调对接、检律协作等机制的实施细则，明确各主体职责分工、协作流程和信息共享标准。建立健全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信访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推动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二是优化内部协作流程。整合控告申诉、案件管理、业务部门等资源，建立信访案件“受理—分流—办理—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对专业性较强的信访诉求，实行“跨部门联合办理”，明确主办部门与协办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避免推诿扯皮，提升案件办理效率。三是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完善第三方参与信访矛盾化解机制，吸纳律师、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等专业力量，组建“检察信访专家库”。设立“检民议事厅”，通过公开听证、群众评议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群众对信访处理结果的认可度和公信力。

（四）推进服务阵地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一是研究制定全市统一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规范。对服务中心的场地面积、

功能分区、硬件设施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开展基层院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专项行动，对硬件设施陈旧、功能区域划分不合理、便民安全设施缺失的基层院，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服务中心建设达到标准化要求。二是**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通过内部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沟通协调能力好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到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健全分层

分类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和业务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特别是加强对新兴领域法律知识和服务技能的培训，提升干警应对复杂诉求的能力。三是**深化信息化应用和服务融合**。建立线上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实现群众诉求“一次办结”，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检察服务，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关于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情况的 专题调研报告

(2025 年 6 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三级联动专题调研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调研开展情况

(一) 加强领导。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为组长、副主任徐延杰为副组长的专题调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专题调研的实施方案》，对市县两级人大开展专题调研进行部署安排。

(二) 强力推进。3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专题调研动员部署会，听取了民政、发改、财政等部门的专项工作汇报。5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集 12 个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示范区人大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分管

负责同志，以及各县（市、区）民政局局长，召开了专题调研工作推进会。6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示范区人大工委、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民政局，召开了专题调研汇报座谈会，听取了各单位工作汇报，并进一步对专题调研做出部署安排。

(三) 注重实效。3 月份以来，专题调研组分别到舞钢市、宝丰县、郟县、新华区、卫东区等地开展了实地调研。调研组深入乡镇养老院、农村幸福院和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深入了解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并通过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征求各方意见建议，较为全面地掌握了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情况。同时，认真收集和梳理老年助餐服务问题清单，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和跟踪问效。

二、我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基本情况

据 2024 年统计，我市共有 60 岁及以上人口

106.6万，占常住人口的21.86%；65岁及以上人口76.1万，占常住人口的15.61%。从历年统计来看，这两组数据呈逐年递增趋势，表明我市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对此，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特别是从2024年开始，将老年助餐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逐步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格局。

（一）助餐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实践探索出“一带”“两化”“三不”“四模式”“五项计划”为主要内容的“12345”助餐服务模式，“一带”即以社区助餐带动老年助餐；“两化”即社会化和市场化；“三不”即不新建、不自营、不兜底；“四模式”即通过养老服务机构助餐、社会餐饮企业助餐、“中央厨房+站点”配餐和邻里互助、慈善助力四种助餐模式；“五项计划”即布局计划、标准计划、营养计划、平台计划、退出计划，灵活多样解决老年人用餐需求。2024年，全市建成老年助餐场所445个，其中，老年食堂187个、老年餐桌162个、老年助餐点96个，覆盖了50.1%的城镇社区和10.4%的行政村。2025年，计划新开办老年助餐场所200个，截至目前，已完成120个。

（二）政策扶持措施逐步完善。2024年，市民政局部门联合财政、发改等11个部门，制定下发了《平顶山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对4个方面19项工作进行了细化。统筹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873万元，给予助餐场所建设补贴，其中，每个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分别补贴5万元、3万元、2万元；市财政专门安排200万元，按照“持续运营、群众公认、社会反响良好”的原则，对每个示范性老年食堂奖励10万元。另外，发改、税务等部门，积极落实场地提供、税费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等扶持政策，为老年助餐

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助餐服务业态稳步发展。在政策激励下，全市助餐服务业态得到有力发展，逐步形成5种比较有代表性的模式：**一是**以新华区香山大酒店为代表的“老年自助餐”，每餐平均接待300人次以上。**二是**以卫东区智慧养老中心为代表的“养生餐”，满足老年人不同个性化需求。**三是**以新华区知味苑酒店为代表的“点餐”特色服务，凡带60周岁以上老年人就餐，均可享受优惠价。**四是**以湛河区“撒欢猪”包子铺为代表的连锁助餐，“中央厨房+站点配餐”模式为老年助餐提供了方便。**五是**以郟县李口镇白龙庙村幸福院为代表的“邻里互助、慈善助力”，村集体、爱心企业、志愿者等力量广泛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可感可及、多种形式并行的运营模式正在加快形成。

（四）助餐管理服务得到规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规范》等文件规定，对全市老年助餐场所统一命名、统一编号、统一标识标牌，加强统一监管，提升服务水平。组织各县（市、区）进行老年助餐场所建设运营情况交叉互检。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常态化食品安全检查，确保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三、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

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但是，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

（一）政策落实还不到位。近年来，省、市层面出台了一系列养老服务扶持政策，但是，由于财政困难等原因，仍存在助餐补贴发放不及时或落实不到位现象；另外，一些优惠政策尚未落实，如“老年助餐场所水、电、燃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对于依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助餐场所已按照《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得到落实，但是，对于依托餐饮企业挂牌的助餐场所，仍难以享受到相

应的优惠政策，影响了这些餐饮企业的积极性。

（二）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目前，我市已建成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多是依托养老机构和餐饮企业开展助餐服务，其中，有些敬老院位置较为偏远，助餐服务形同虚设，难以满足老年人就近就餐需求；有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虽配备了老年助餐设施，但因运营成本高、客源少等问题，存在闲置、停运的现象。

（三）城乡发展很不均衡。各地中心城区老年人较为集中，老年助餐点普遍较多，因此，城市老年助餐比较便利。但是，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居住分散，由于助餐点少、送餐不便等原因，造成农村老年助餐实际困难相对较多。另外，部分农村老年人经济来源少、收入低，思想相对保守，对助餐服务意愿不强烈，导致了一些农村助餐场所难以为继，造成了城乡老年助餐场所发展不平衡的现状。

四、意见和建议

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是涉及全社会的系统性工程，承载着“舌尖上的民生”与“银发群众的期盼”。让老年人都能在家门口吃上“一口热饭”，是实现老有所养的基本内容，也是关心关爱老年人的客观要求。为此，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

（一）进一步推进政策落实。一是各县（市）统筹中央、省级福彩金，制定补助办法，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健康持续发展。二是整合民政、发改、市场监管及市政公用企业部门合力，出台具体的养老服务机构水电气暖执行居民价格的政策措施，明确优惠政策、适用对象、办理流程等内容，依法依规落实老年助餐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三是探索建

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优化成本分担，推动形成老年人可负担、市场主体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格局。

（二）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坚持以“一带”“两化”“三不”“四模式”“五项计划”为主要内容的“12345”工作思路，面向全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需求。一是在中心城区，重点发展集制餐、就餐、送餐功能于一体，区域化、连锁化运营的老年食堂，鼓励助餐服务面向社区、小区、家庭延伸。二是在农村，充分考虑城乡结合、人口规模、服务半径、出行安全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助餐场所；探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邻里互助、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老年人就餐需求；建设具备助餐服务功能的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就餐服务。三是探索建立老年助餐机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助餐准入、退出条件，优化调整老年助餐规划布局，实现资源利用率最大化，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

（三）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形成合力，加强老年助餐场所食品安全监管，确保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二是发动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力量，适应不同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优质助餐服务，助力老年人从“吃饱”到“吃好+健康”。三是推动互联网技术生态与老年助餐服务深度融合，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精准匹配老年助餐需求，扩大服务覆盖率。同时，发挥平台大数据优势，利用后台客户评价反馈数据，加强对助餐场所服务质量的监管，进一步探索高品质老年助餐新路径。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年6月26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5名（调离2名，罢免3名）。

由郟县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岳杰勇，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岳杰勇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新华区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姚辉元，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平顶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姚辉元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姚辉元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由卫东区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胡万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5月22日，卫东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罢免了胡万涛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胡万涛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由叶县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许红兵，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6月6日，叶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罢免了许红兵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湛河区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张永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6月6日，湛河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罢免了张永杰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岳杰勇等5人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41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6月26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许红兵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任命：

武中立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梁振云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窦士报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郭万春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沈伟轩、赵弘军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闫海潮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

孙雨蒙、杨龙丹、崔晓鹏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免去：

杨慧的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赵弘军的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郭万春的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晓民的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阮建国、雷举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徐遂根、李鹏举、郑涵、李春洋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4 号

(2025年6月26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郟县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岳杰勇，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新华区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姚辉元，因工作需要调离平顶山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岳杰勇、姚辉元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姚辉元的平顶山市人大财政经

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叶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许红兵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卫东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胡万涛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湛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张永杰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红兵、胡万涛、

张永杰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胡万涛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 410 名。

特此公告。